

选择加盟创业应规避哪些陷阱?

谢女士、李女士、姚女士、黄女士均是事业有成且富有进取精神的职业女性。近两年,她们为创新发展不约而同选择了品牌连锁加盟的创业方式,并以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借助他人的品牌影响力营造自己的优势,但现实让她们很失望。谈起自己的经历,她们的共同感受是:连锁加盟并非“一本万利”的坦途,必须躲开4个陷阱方能避免血本无归。

【陷阱1】 加盟遭遇得寸进尺

2021年5月,谢女士看到了一则“2万元做老板,一次投资,一本万利、一地一家”特许加盟广告并进一步电话确认后,交纳了2万元加盟费。可等来的却不是“老板梦”,而是被对方要求不断增加投入:保证金1.5万元、首期进货3万元以及装修店面、购买电脑验光仪、焦度计等等,甚至每月还得向总部缴纳管理费、加工费、配货款、广告费、员工转让费等……更离谱的是,对方还于2022年3月在当地另外发展了一家加盟店。

【点评】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条规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方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向特许方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结合特许经营的特点,要想真正使自己成为当地唯一、特许,不陷入无休止投资泥潭,应当在加盟合同中明确:授权许可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期限、地点及独占性;特许经营费种类、金额、支付方式以及保证金的收取和返还方式;保密条款;特许经营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控制及责任;商号的使用;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

【陷阱2】 广告只是胡乱吹捧

2021年12月,李女士在参加招商大会时,看见一家连锁加盟机构承诺:如果开形象店,公司将给予装修设计等超值支持。只要交3万元首批进货金,产品可以随时拿。可是,李女士交完首批进货金后,她只得到一台电脑及展架、礼品袋等。经多次催促,对方就其没有正常供货理由解释断货是本行业的“行规”,同时要求李女士继续投资。此后,该机构的所有业务联系、服务、咨询电话变成了空号。

【点评】
作为加盟者应当对特许方的广告和宣传保持理性,不要被特许方高回报、高利润等承诺所迷惑,务必要查清、了解其工商登

记注册、经营、信誉、商标注册等背景情况,尽可能到现场实地考察其样板店经营、客户、产品销售等状况,对其提供的其他加盟商的成功案例,也应当尽量与之联系,打听实情。同时,应根据《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特许方提供11个方面共计27项信息资料。

【陷阱3】 商标只是“画饼充饥”

姚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加盟合同,并交纳10万元加盟费及5万元保证金。此后,公司给她派出了店长、经纪人,开通了统一的网络信息系统。可是,过了两个月,她才得知该公司的商标虽已申请注册且通过了初审,但并未得到正式注册。于是,她以影响经营为由请求解除加盟合同,但公司以特许经营使用的商标并未要求必须注册进行辩解,且拒绝其请求。

【点评】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只要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中的任何一项就可以从事特许活动。注册商标只是其中的一种经营资源,并无碍特许方的条件和资格。也就是说,姚女士不能据此解除加盟合同。不过,《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特许方具有披露特许经营的基本信息(备案情况、注册资本额情况等)、所拥有的特许资源信息(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管理模式等)、相关费用(特许经营费的标准和返还条件等)情况、持续

提供服务情况的义务,加盟者可以通过深入了解或者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使自己躲过类似陷阱。当前,姚女士只有找到新的解除加盟合同的条件,才能解除该合同。

【陷阱4】 承诺只是空中楼阁

2022年1月,在加盟特许干洗店时,加盟公司曾向黄女士表示,只要投资4万元加盟其品牌,不但成本小、回报快、利润大,而且加盟后办手续、买设备都有人帮忙,只管经营就行。岂料,进口的干洗设备没使用多久便时不时地出现问题。起初,加盟公司还会派员敷衍修理。慢慢地,便不理不睬了。最后,加盟公司虽承认设备是其提供的,但不承认曾经作出过“包修、包退、包换”等口头承诺。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黄女士称设备来自加盟公司且其已承诺“三包”,如果她不能提供证据,必须承担不利后果。黄女士应当汲取的教训是:加盟创业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不能空口无凭。
颜东岳 法官

退休后被公司留用遇事故谁来赔偿?

编辑同志:
我是高级工程师,在公司连续工作30多年,对公司也很有感情。2021年5月,我达到退休年龄,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当时,公司考虑到我技术过硬,便留用了我,但未再为我缴工伤保险费。2022年3月,我在传授技术时受到事故伤害。我希望公司给我申报工伤,但公司认为我系退休返聘人员,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予申报工伤。
请问:我的情况属于工伤吗?如果不属于工伤,我该如何要求公司赔偿?
读者:方京华

方京华读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双方形成劳务关系。该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劳务活动受到伤害,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能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继续用工,不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双方应属于劳动关系。在返聘期间受伤的,可以认定为工伤。相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者不能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先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再签订返聘协议的,则只形成劳务关系,在返聘期间受伤的,不可认定为工伤。但是,如果返聘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则可以认定为工伤。因此,你的情况不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公司无法为你申报工伤。
虽然你无法获得工伤赔偿,但可以主张侵权赔偿,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你可以在伤势稳定后,先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然后根据鉴定结果与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如果协商不成,你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不过,侵权赔偿与工伤赔偿在责任划分方面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不论职工对事故的发生有无过错,一旦获取工伤认定,均由用人单位和社保基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在侵权赔偿中,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如果职工本人对事故伤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则可以减轻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门更宽 路更通 权更实 责更明

——劳模浅析《信访工作条例》颁布施行带来的新变化

□本报记者 余翠平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原来由国务院印发的《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旧《条例》”)将随之废止。新《条例》施行后将有哪些亮点,本报记者专门采访了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海淀区人民法院信访办主任王志勇主任。

海淀区人民法院信访办王志勇主任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北京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他表示,新《条例》实施后,对信访人来说将意味着“大门更加敞亮了、道路更加通畅了、心情更愉悦了、权利更有保障了”。

说到新《条例》实施后,对信访人维权有何建议和提示,王志勇主任说了以下四点建议:

首先,要根据自己的信访事项选择或接受正确的解决路径。

新《条例》明确了“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的工作机制。即对于信访事项,个人和组织向各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后,各级机关、单位按照“大口进入、分类处理”的

原则,登记后甄别是否属于法定职责范围,并区分建议意见、检举控告、申诉求决等不同事项类别分类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导入不同途径处理。其中,对于申诉求决类事项,更进一步区分了包括涉法涉诉、仲裁、党纪、行政等六种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的程序处理。信访人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的信访事项,选择或接受转送、引导至有权处理该事项的机关、单位,通过有关程序处理其事项。

其次,要依循信访程序,理性看待信访结论。

新《条例》规定: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这些规定告诉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的程序性规范,不要重复信访、越级信访、群体性聚集信访。

新《条例》还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这意味着,信访不是无休无止,没有尽头的,信访人应当理性看待并接受经过法定程序作出的最终处理结论。

再次,要遵守信访秩序,文明信访。

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新《条例》规定: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

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滋事扰序、缠访闹访行为等等。否则,有关部门将根据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新《条例》提倡信访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更鼓励网上信访。

这不仅可以帮助群众的信访成本,也可以帮助有关机关、单位提高信访办理效率,在新冠疫情的形势下还可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一些地方和单位系统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网上信访平台。例如,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已于前不久正式上线。建议信访群众积极学习、接纳、使用网上信访等信访新方式,让“数据多跑路,自己少跑路”。

王志勇表示,即将施行的新《条例》,为新时期信访工作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应对、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指导和依据,必将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将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对信访工作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意义。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